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270號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楊博聖

債務人 賴心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陸佰零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零柒佰捌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第一個月以新臺幣參佰元，逾期第二個月以新臺幣肆佰元，逾期第三個月以新臺幣伍佰元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計付以三個月為限，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項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